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DD TECH NEW MATERIAL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三、股份限售安排 .....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七、备查文件 .....	17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骏鼎达、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80,000 股普通股。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元。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4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6.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元。

### （三）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包括：

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使得做市商获取做市库存股，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

2、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

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经与公司股东充分沟通，全部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认购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0,000	2,550,000.00	货币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0,000	2,550,000.00	货币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00,000	1,700,000.00	货币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000	850,000.00	货币
5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80,000	2,380,000.00	货币
合计			<b>1,180,000</b>	<b>10,030,000.00</b>	货币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股东性质	基本情况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法人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且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认购 3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法人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且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认购 3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法人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且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认购 2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法人股东)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且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认购 1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
5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非法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737,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前,杨凤凯和杨巧云合计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凤凯和杨巧云。发行后,虽然杨凤凯和杨巧云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84.99%,但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凤凯和杨巧云,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比较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条件股
----	------	---------	------	--------	--------

			(%)	份(股)	份(股)
1	杨凤凯	9,000,000	45.00	2,250,000	6,750,000
2	杨巧云	9,000,000	45.00	2,250,000	6,750,000
3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0	2,00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b>4,500,000</b>	<b>15,500,000</b>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杨凤凯	9,000,000	42.49	2,250,000	6,750,000
2	杨巧云	9,000,000	42.49	2,250,000	6,750,000
3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44	0	2,000,000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2	300,000	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2	300,000	0
6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32	0	280,00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4	200,000	0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7	100,000	0
合计		<b>21,180,000</b>	<b>100.00</b>	<b>5,400,000</b>	<b>15,780,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22.50	4,500,000	21.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900,000	4.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00,000	22.50	5,400,000	25.5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67.50	13,500,000	63.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2,000,000	10.00	2,280,000	10.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500,000	77.50	15,780,000	74.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1,180,000	100.00

\*杨凤凯、杨巧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表中二人股份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集，不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归集。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统计。

##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 10,03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0,03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0,03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18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8,85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杨凤凯和杨巧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杨凤凯和杨巧云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发行后，虽然杨凤凯和杨巧云的持股比例降至 84.99%，但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凤凯	董事长、总经理 兼法定代表人	9,000,000	45.00	9,000,000	42.49
2	杨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	45.00	9,000,000	42.49
3	杜鹃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付闯	董事	0	0.00	0	0.00
5	杨波	董事、技术负责人	0	0.00	0	0.00
6	张宝辉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黄莉	监事	0	0.00	0	0.00
8	刘中仁	监事	0	0.00	0	0.00
9	陈莉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王朵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1	袁昌根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18,000,000	90.00	18,000,000	84.99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89	0.84
净资产收益率(%)	26.36%	32.94%	2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71	3.03
资产负债率(%)	48.45%	23.34%	20.44%
流动比率	1.74	4.00	4.66
速动比率	1.49	3.54	4.20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 三、股份限售安排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 280,000 股，自愿限售 6 个月。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骏鼎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结论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骏鼎达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1 名，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以获取职工

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股票的发行价格经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做市商等充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8.5元/股公允并高于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投资者身份，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5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期初至本次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2016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骏鼎达”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是否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原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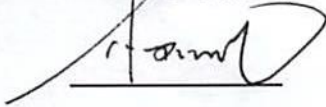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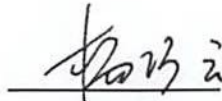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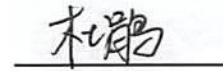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



杨凤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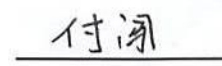
杨巧云



杜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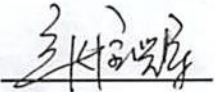


杨波



付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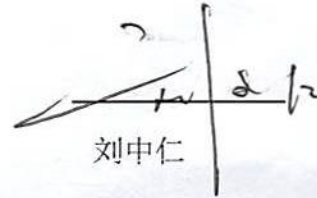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



张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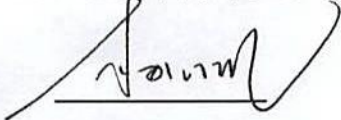


黄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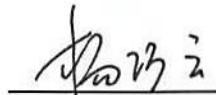


刘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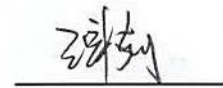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凤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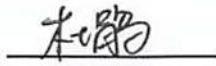
杨巧云



陈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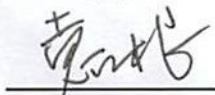
杨波



杜鹃



王朵



袁昌根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